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3〕270号

当事人杭州新海建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
[REDACTED]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江宏伟，男，19[REDACTED]日出生，住址杭州市富
[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
33[REDACTED]。

据区住建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3〕第49号）并经我局查明，澳海云天赋项目S1-3号栋一层存在多个随意开设出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无人管理，无关人员随意进场工地现场。“澳海云天赋”项目位于白沙洲街道雷锋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西北角，建设单位为湖南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杭州新海建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S1-3号栋于2021年9月开始动工建设，规划为22层，框架结构，现已封顶。该一层未设安全警示标示，围挡随意开口，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已按照要求自行整改。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住建移交函、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本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杭州新海建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3〕27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杭州新海建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围挡随意开口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及时整改,且积极配合执法工作,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杭州新海建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517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

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19日

